

合 同

甲方： 衢州市筹办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十二届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衢州珠江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 浙江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十二届残运会）2025 年市本级测试赛（项目编号：0625-25212304）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赛事概况

1. 赛事名称：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甲组）锦标赛；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冠军赛。
2. 比赛时间：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足球（男子甲组）锦标赛举办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
2025 年浙江省青少年街舞冠军赛举办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
(以上为暂定时间，具体举办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 元整（小写：¥ 1820000 元）人民币。甲方将本合同总价款支付给乙方，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交通及保险、物品采购、奖杯奖证、竞赛器材、现场布置以及秩序册、成绩册、各种证件制作等费用。承包完成本次磋商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赛事主办方要求的其它工作。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赛事开赛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后依据绩效评价、经费开支清单等验收评估情况在 7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余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如因不可控原因导致项目暂时无法开展的，付款时间相应推迟。）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12 月（以上时间为暂定，具体时间以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以甲方验收结算确认凭证为准，但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前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赛事运营内容及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甲方提供的资源

1. 赛事举办场地所在地的体育、公安、交警、卫生、团市委、城市执法、建设、交通等需要政府协调的资源。
2. 比赛路线涉及的地方政府的配合。

3. 根据需要对比赛路线进行整修及简易改造。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拥有本项赛事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品权、独家转播权、全媒体版权、全部商业运营权、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所有权等一切相关权利。允许乙方在自有平台发布本合同赛事的赛事推广、赛事集锦中使用赛事名称、赛事 LOGO、赛事口号等赛事相关 IP。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甲方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4 随机开展参赛人员和主办方满意度调查。涉及乙方负责施行的项目满意度需达到 85%以上。如未达到，每少 5 个百分点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1 万元，不足 5%的，按 5%计算。另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该违约行为特指：非乙方终止本合同及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非根本性违约行为。如属乙方根本性违约行为，可参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则甲方享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并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1.6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1.7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1.8 本合同赛事期间乙方寻找的第三方合作单位须经甲方签字认可。

1.9 甲方提供赛事颁奖礼仪服务，配合乙方执行颁奖仪式。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项、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收益、赛事报名费。报名费和赞助物资由乙方用于赛事活动保障，赞助物资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

2.2 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约定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2.3 乙方应按甲方和赛事组委会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乙方应按照赛事组委会办公室、新闻宣传部、竞赛部、安保交通部、场地器材部、医疗保障部、后勤保障部、志愿者部、市场推广部等工作机构的设置，相应组成项目组，合理确定各项目组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组委会相对应的各工作机构的工作，积极配合赛事保障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和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成功举办。

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2.6 乙方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2.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若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声誉受损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并保留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2.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9 乙方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购买适合的险种，在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任何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或致他人伤亡等事故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10 乙方须为所有参赛者购买足额保险，若因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1 乙方应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赛事结束后统一移交给甲方立卷、归档。

2.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或政府法令的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违背合同，如有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能够遵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违约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违约方还应赔偿给守约方因为不能执行合同而带来的损失。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列为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20%作为违约金；若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乙方应进行补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衢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6.4